## 立法會 立法會 CB(2)1062/09-10(01)號文件(修訂本) 福利事務委員會 LC Paper No. CB(2)1062/09-10(01) (Revised) 2010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六)

就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」 舉行的特別會議

## 意見書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就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(買位計劃)提出以下意見:

- 1. 家長會對「買位計劃」的方向基本甘表示支持。雖然買位計劃不能照顧所有不同傷殘程 度的殘疾人士,然而它的確能爲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一個選擇。
- 2. 家長最關心的是「買位計劃」的實質內容及設計,是否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? 由於缺乏監管,家長對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一向深具戒心,非不得已,也不會選用。因此家長會認為「買位計劃」的重點,在於如何確保其整體服務質數,使殘疾人士能有安身之所。所謂魔鬼在細節處,「買位計劃」的關注點,也應在其運作的細節處。
- 3. 「買位計劃」的構思,聚所周知,是參考私營安老院的「改善買位計劃」。安老服務的買位計劃雖然行使多年,然而其監管及服務質素,已常爲人所垢病,且不時有聳人聽聞的虐老個案。因此前車可鑑,「買位計劃」的構思應真正參考安老服務的經驗,取長補短,以避免私營安老院的同樣問題。
- 4. 「買位計劃」的對象爲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人士。根據社署新的 <<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>>擬稿中,長期護理院所需的照顧及協助程度爲高度護理 類別。政府津助的長期護理院每單位每月獲資助約 9,000 元。而「買位計劃」則建議,長期護理院與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津貼額一樣,劃一爲每月約 5,500 元,是不合理而又 罔顧服務質素的計算方法。
- 5. 確保服務質素其中一個關鍵在於津貼價格水平,社署應充分考慮私院成本,釐訂一個合理及可行的價格水平。再者,個別院舍的成本(例如私院的所在地在新界或市區,服務對象的不同)可能各有差異,因此社署建議的單一買位價格可能做成營運的困難及影響服務質素。
- 6. 社署應制訂一套服務質素標準、巡查及服務監察制度,與及投訴機制,並且成立監察小組,容讓服務使用者、照顧者參予監察工作。
- 7. 清楚訂明進/出服務的機制,即選擇或放棄入住「買位計劃」的宿位後,能否保留其輪候 津助院舍的資格。與及入住「買位計劃」院舍的殘疾人士如因老化等原因而需較高程度 照顧服務時的服務銜接及安排。
- 8. 家長會亦關注居於「買位計劃」院舍的殘疾人士的日間訓練及服務、社交康樂和社區支援服務。社署應訂明而非建議,私院經營者應與有關服務單位聯繫,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。政府亦應爲「買位計劃」住宿舍友提供社工外展服務,設立個案系統,以評估、安排及跟進舍友的服務需要,確保他們的生活質素。